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四重意蕴、时代价值及着力方向^{*}

罗强强 王 扬

摘 要: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提出“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这一新命题基于马克思主义观点、立场与方法,蕴含着理论、时代、价值、工具四重意蕴。新时代,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对于应对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构建中国特色理论话语体系、增强风险社会背景下的社会韧性具有重要价值。当前,应从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构建新时代公共价值治理范式、健全社会治理相关体制机制、提升科学技术的治理效能、打造基层社区治理共同体五个方面入手落实做细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

关键词:社会治理共同体;意蕴;时代价值;着力方向

中图分类号: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0-0069-06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步实现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社会结构转型、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经济体制转变,社会转型加速进行,社会经济日益开放。随着传统“单位制”“户籍制”对人们的束缚力逐渐减弱,社会流动性空前增强,加上社会整体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以及网络社会等新社会形态的形成与助推,广大社会成员的自主性、独立性等个性化特征逐渐增强,但如果一味强调个性而忽视共性,将可能导致社会解体与断裂。因此,如何在保证人民群众自主性的同时激发社会成员的共同体意识,是推进新时代社会治理现代化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议题。当前,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日益多元的社会利益诉求以及科学技术发展和应用中的“双刃剑”效应,增加了社会治理的风险。“现代社会是高风险社会,风险的跨界性增强、传导性加快,容易形成风险综合体。这迫切需要我们通过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整合优化各类社会资源,从事前、事中、事后的整体视角进行防范,从源头、传导、转化等关键环节进行化解,形成互信、互助、互担

的整体防控链。”^①

基于以上背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牢牢把握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要求,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出了一系列新理论、新观点、新论断,不断筑牢新时代“中国之治”的发展根基。特别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高瞻远瞩、承前启后,创造性地提出了“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这一新的时代命题,丰富和升华了社会治理的制度框架与实践内容。本文从理论、时代、价值、工具四个方面挖掘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独特意蕴及其时代价值,在结合当前我国社会现状的基础上尝试提出推进社会治理共同体理念落地的主要着力点。

一、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四重意蕴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提出“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这是党在准确研判当前我国社会发展形势与社会治理所处阶段的基础上提出的重大理论创新与

收稿日期:2020-07-12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西北民族地区跨域宗教突发事件协同治理机制研究”(20YJA850006);宁夏回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宁南山区乡村社会治理机制研究”(18NXBSH06)。

作者简介:罗强强,男,云南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昆明 650500)。

王扬,女,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博士生(上海 200241)。

实践要求,具有深厚的理论意蕴、时代意蕴、价值意蕴与工具意蕴。

1. 理论意蕴: 升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理论内涵

“治理”一词始于西方社会的政治发展研究,最初被用来描述后殖民地和发展中国家的政治状况。^②从理论上说,治理的概念不同于统治的概念,从统治走向治理,是人类政治发展的普遍趋势。^③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不断发生深刻变化,在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也出现了许多新的社会问题,传统的管理办法已经逐渐失效失能。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总结历史经验,直面现实问题,并革命性地提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发展要求。经过不断实践、探索、检验,当前我国已逐渐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治理理论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百废待兴,整个社会的组织程度如“一袋马铃薯”的状态,缺乏凝聚力。经过多年努力,“中国社会实现了从‘无组织’到‘有组织’、从‘旧组织’到‘新组织’、从‘弱组织’到‘强组织’的转变”。^④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并在改进社会治理方式、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这是党首次将‘社会管理’上升为‘社会治理’思想,标志着党在国家和社会建设理念方面的重大转变。”^⑤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指出,“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彰显了党对社会治理规律的深刻认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对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创造性地提出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为新时代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指明方向。至此,我国社会治理理论在理念、主体、目标方面都达到了新的高度。第一,在社会治理理念方面,如果说以往的社会治理命题更偏向于宏观指导的话,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则体现出一种细致的微观导向,把社会治理的目标与任务进一步落细、落小、落实,营造全民共治的良好社会氛围。第二,在社会治理主体方面,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将社会治理任务投射到每一位社会成员身上,极大地丰富和完善了我国社会治理体系的主体结构,最大限度地拓宽了社会治理主体的动力来源,通过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在社会治理当中的首创精神,增强我国社会治理的人民主体性与内生性。第三,在社会治理目标方面,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进一步明确了社

会治理工作的出发点与落脚点——为人民服务,为改革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提供坚强制度保障,彰显了我国“以人为本”的治理本色。

2. 时代意蕴: 助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体人民的庄重承诺,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奋斗目标。社会和谐是中国梦必不可少的本质内涵,如果中国梦的其他目标都实现了而这一目标尚未实现,那么中国梦就不算圆满。^⑥在我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日趋复杂的形势下,如何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摆在共产党人面前的一道重要命题。作为我国社会治理制度的创新和拓展,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是新时代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新的理论依据与实践要求。

和谐社会的根本在于实现人与人的关系和谐。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多样性不断增加,个体独立性日益增强,传统熟人社会的人际关系逐渐被现代科层理性所冲淡,影响社会建设的各种不稳定性因素逐渐增加。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支持人们在参与社会事务的过程中进行充分和有效的社会互动,有助于增强平等友爱、和谐相处的社会氛围,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打下坚实的社会基础。马克思在提出“人的发展三阶段论”的基础上,认为人类社会共同体形式也将经历三个历史阶段,即前资本主义时期的“自然共同体”、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的“市民社会共同体”以及未来的“自由人联合体”。^⑦“自然共同体”是人在自然生产力条件下,基于血缘、地缘等基本联结因素,本能使然的结果。“市民社会共同体”则是资本主义所有制条件下的共同体形式,是资本主义国家人的共同的生活方式,具有较强的对“物”依赖的特征。马克思批判资本主义制度下“市民社会共同体”的虚假性与暂时性,指出其终将被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即“自由人联合体”所超越和取代。一般认为,“自由人联合体”与共产主义社会在马克思的著作文本中是同质的,它们指的都是人类未来生活的理想形式。^⑧如此看来,“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既超越了基于血缘、地缘等因素而联结的“自然共同体”,也不同于资产阶级所有制条件下的“市民社会共同体”,而是一种致力于重塑社会

共同体意识、凝聚社会合力、积极探索更高阶段的人的自由联合体的有益尝试,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3. 价值意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十四个基本方略中的一个,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价值关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这三大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⑨,是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的当代阐释,是指导新时代社会实践的基本原则和根本立场。“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发展效果要由‘人民说了算’的论断分别从根本立场、方法论、价值观、检验论的角度阐释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深刻内涵。”^⑩

社会治理共同体内在包含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价值意蕴。人人有责,强调社会治理的人民主体性与能动性,凸显社会治理的根本动力来自人民、依靠人民。人人有责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在顶层设计层面明确党委、政府、社会、公众等主体的责任与义务,强调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中“每一个人都是见证者、开创者、建设者”^⑪。人人尽责,强调办好中国事情,需要凝聚磅礴力量。在廓清主体责任基础上,人人尽责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要求完善机制、赋权增能,使人人都能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作为、奋发努力,为“中国之治”贡献个人力量,凝聚新时代社会发展的最大合力。人人享有,强调发展的根本目的,生动诠释了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性质与宗旨。共建共治共享,使得全体人民都能在“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内安居乐业,充分体现了新时代社会治理是在党的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民事业。

4. 工具意蕴:筑牢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制度基础

制度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过七十年不懈努力形成和发展了一系列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重要制度,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搭建了坚实的四梁八柱。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提出“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旨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更加成熟、更加科学。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内涵“七位一体”治理体系,

其中,“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蕴含了筑牢社会治理制度大厦的工具理性,并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要实现精准落地需要以社会治理共同体为依托。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当前,党从顶层设计层面架构了共建共治共享的制度体系,在此基础上要充分释放制度红利、提升制度效能,就需要把握好推进制度落地与执行的着力点,明确回答“谁来共建、谁来共治、谁来共享”的实践命题。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准确回应了上述问题,即每个社会成员都是建设者、治理者、共享者,找准了社会治理的发展主体、发展动力与发展目的。二是“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当前,我国社会结构原子化、社会利益多元化、国内外形势复杂化的特点日益显著,社会矛盾频发多发,治理难度系数加大。一方面,传统自上而下的单向治理模式已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要求;另一方面,多元治理主体格局又因一些制度性因素的制约没能充分发挥实际效能,亟待进一步打通治理格局脉络。基于此,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应明确地将治理主体的内涵扩展到每一个人,充分发挥“共同体之相互的情感、彼此的依存和共同的行动特征优势”^⑫,探索自下而上、人人参与的社会治理模式,尽力克服现代社会合作难的困境,为巩固、发展、完善我国社会治理制度营造有机、有力的社会基础。

二、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时代价值

1. 应对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有力举措

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转化,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 and 环境等方面的要求也日益增长。这种变化反映出今后我国社会发展面临的问题将更具跨界性、关联性、复杂性等特点,需要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形成更加有机、成熟的社会治理体系。在此背景下,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具有自身独特的治理优势。首先,它为人民群众表达利益诉求提供了更广阔的平台。由于广大人民群众既是治理者也是被治理者,能够在参与日常社会治理事务过程中更精准地体会和反映基层群众所思所想,提高社会治理工

作的精准度。其次,每个人都是社会治理主体的一分子并积极地参与社会发展和完善,将我国社会建设与发展注入更多的情感与温度,法治与德治互融互促以至“善治”。而且,当人民群众亲身参与到社会治理具体工作中时,这份体验感不仅会增强其社会责任意识,还能增进其对党委、政府等其他治理主体的理解与包容,有助于理顺各个社会主体之间的关系,建立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形成最大的社会同心圆。最后,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明确阐述我国改革发展之成果应由每一位社会成员共享,充分体现党始终将人民利益放在首位,能够使人民群众感受到更强烈的被尊重感和实际获得感,符合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与期待。

2. 构建中国特色理论话语体系的生动实践

当今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各种风险和考验交织叠加,如何在充满不确定性、争议性的社会环境中站稳脚跟,始终把准国家发展方向,就需要从国情出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之路。习近平总书记号召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树立文化自信,创立和发展具有中国主体性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⑬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社会治理以来,党一直根据社会发展实际不断丰富、发展和完善社会治理理论与制度。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将社会治理作为一项制度单独列出,并创新性地提出“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表明党对社会治理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彰显了中国理论自信与制度自信。就“共同体”概念而言,滕尼斯曾指出,共同体指的是有机的生命结合和持久的共同生活。^⑭与滕尼斯时代基于稳定且同质的共同生活而形成的传统社会共同体不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提出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是一种结合现代实际且更强调在普遍异质性中探索人人合作的治理模式,它是对西方治理模式教条去魅的积极探索,并进一步明确“实现‘中国之治’”从根本讲是人民群众的事业。总之,社会治理共同体是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中华民族共同体之后,结合我国社会治理现状提出的又一极具中国特色的治理命题,是构建中国特色理论话语体系的生动实践。

3. 激发社会主体性力量的制度支持

众所周知,在风险社会中,除了传统社会风险,各种人为因素导致的新型风险无时无刻不在。工业

社会形塑了人的个体性,追求异质性的现代社会早已失去了滕尼斯所述的传统共同体构建之社会基础,但当风险发生时,人的求生本能使人渴望得到更多的分享、帮助与支持,期待共同体提供庇护和安全感。当今世界,公共危机频发且极具突发性、不确定性与巨大的破坏性,对此任何单一社会主体都无力妥善应对。唯有推进社会共同体建设,才能给予现代人以抵抗风险的信心与支持。比如,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就对我国政府治理能力带来了极大的考验。在疫情应对过程中无数案例也从正反两个方面证明,我国“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固然能快速高效阻击疫情,但对于一些事关百姓生活的细小环节、一些打通抗疫“最后一公里”的工作,只有社会力量介入才能真正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抗疫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志愿团队、公益组织实际上就是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生动诠释。因此,抵御现代社会风险需要处理好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社会治理中的主体性作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正是为追求社会治理社会化所做的积极努力。应通过常态化的机制构建,提升社会力量的治理主体地位,增强其参与社会治理的主动性与积极性,进而提升整个社会的风险抗逆力。

三、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着力方向

1. 加强党对社会治理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先锋性政党的领导是中国善治的关键与根本优势,它决定了中国是有为政府而不是有限政府,是共益市场而非自由市场,是有机社会而非公民社会。”^⑮在社会治理领域,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在各项工作中的核心力量,这并不是说党要大包大揽,而是强调党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深层次上引领社会建设,让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社会治理,激发群众自治活力,形成党领民治的良好社会治理局面。具体而言,应从两个方面做出积极努力。第一,应充分发挥组织型政党的优势,完善社会治理相关体制机制,在顶层设计层面为社会治理谋划好蓝图、把握好方向。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统筹好各方社会主体关系,形成全社会积极主动参与社会治理的良好氛围,打造新时代社会“群众自治圈”“社会共治圈”。第二,当

前我国党员人数达9000多万,如何管理好如此之大的党,使之始终保持先进性、先锋性,直接影响“中国之治”的成效。因此,应“通过‘自我革命’与政党建设,始终保持自身的先锋性,以成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核心力量”^⑩。

2. 构建新时代公共价值治理范式

公共价值是社会治理中一个相对抽象的社会领域,而公共治理范式所暗含的建构性、结构性与公共性特征同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的内涵具有内在契合性。^⑪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现代化的发展,某些人集体意识淡漠、公共价值缺失成为影响社会良性运行的重要因素。总体而言,应在总结历史经验、把握当前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注重顶层设计,引导构建公共价值治理逻辑。首先,应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要抓手,弘扬社会正能量,从个人层面提高公民的基本道德水平、激发其共同体意识,为推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筑牢社会基础。其次,应以社会公共服务为工具依托,通过提供高质量的公共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公共需求,增强其认同感与自信感,使广大人民群众共同为社会建设出谋划策。再次,应细化、规范有关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体制机制,切实将社会治理责任与义务落实到每一个人,利用好民主协商理念在社会治理领域中的优势作用,树立利益共同体意识,提高全社会协同治理能力,在实践中形塑符合当下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公共价值。最后,应以政府治理绩效作为评估公共价值治理范式效果的重要指标。政府治理绩效就是公共价值建构、组织管理和协同领导系统共同作用的结果。^⑫因此,在实践中,可以通过政府治理绩效的第三方评估来检验公共价值治理范式的效果,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积极引导。

3. 健全社会治理相关体制机制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体制机制是关键。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是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理念的落地与实践同样需要相关体制机制给予支持和保障。具体而言,第一,应继续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有效机制。通过完善社会矛盾排查预警机制、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等方式,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形成全社会和谐有序的良好氛围。^⑬第二,应建立健全社会治理主体

责任机制。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基础上,明确社会各主体在社会治理中所应扮演的角色,增强角色意识、落实主体责任,让每一个人都能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添砖加瓦。第三,要不断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确保人民群众依法通过各种渠道、形式和方法参与公共事务,实现政府治理与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第四,应建立社会治理创新成果共享机制。当下,全国多地掀起了创新社会治理的热潮,许多地区因地制宜取得了良好的治理成果。应建立相应的共享机制,分享经验、交流心得,为其他地区打开创新社会治理思路提供借鉴和参考。第五,应建立健全基层社会治理激励机制。通过多样化的激励手段,肯定各主体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发展所做的努力,巧妙借助外部工具力量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内生动力。

4. 提升科学技术的治理效能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首次将“科技支撑”纳入社会治理体系当中,“治理技术”转向“技术治理”的话语逻辑逐渐生成,这是对新时代科学技术参与社会治理实践规律的总结,是立足于现代化社会发展特点提出的有力举措。“当前,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浪潮已然深刻地影响着社会治理转型的方向,数据指数级的变化、线上信息的爆炸,都使得传统治理模式难以适应此类挑战。”^⑭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因具有带动核心技术突破、重建社会信任、降低社会治理成本、提高社会运行效率等方面的优势,有助于推动社会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回应性,而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展望未来,科学技术必将全方位、深层次地嵌入社会发展进程当中,成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利器。与此同时,也要充分考虑到技术治理的未知性与挑战性,注重坚持“以人为本”的伦理价值理念,“来规避基层社会治理陷入各自为政、条块分割、信息孤岛的泥沼”^⑮,“寻找技术治理的善治逻辑”^⑯。

5. 打造基层社区治理共同体

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基础在基层,根本在社区。^⑰打造基层社区治理共同体是从微观层面探寻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实践的有效途径。诚然,我国基层社区样态千差万别,但是新时代社区治理仍有一些共

性可循。总体而言,应从法治、德治、自治三个方面入手促进基层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首先,应从社区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切入,建立健全社区法治治理体系,依法维护基层群众的合法权益、依法治理基层社会乱象。有效开展社区普法教育,增强社区个体的行为理性,营造基层社区良好的法治氛围。其次,应积极推进社区基层党组织与各类社会组织的协同共治,打造社区共治同心圆。通过社区基层党组织带动引领、党员率先垂范,促进社区居民之间交流交往,打破城市社区“陌生人”困境,增加社区资本存量;借助于社会组织的专业能力,精准解决社区矛盾问题,提高社区治理现代化水平。最后,应完善机制、赋权增能,打造社区自治共同体。健全和畅通居民参与社区事务渠道,给予社区居民平等发声的机会。以开展各类社区文体活动为抓手促进社区集体交往常态化,形塑“我们是一家”的主体认知,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区治理共同体。

注释

①郭声琨:《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人民日报》2019 年 11 月 28 日。②俞可平:《治理和善治:一种新的政治分析框架》,《南京社会科学》2001 年第 9 期。③俞可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前线》2014 年第 1 期。④范逢春:《社会治理 70 年:伟大历程、基本经验与未来展望》,《人民论坛》2019 年第 11 期。⑤欧阳康等:《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国家治理体系——以

中国共产党的社会治理理论为视角》,《行政管理改革》2019 年第 11 期。⑥贺祥林等:《与时俱进地把握实现中国梦的目标、主体与本质》,《江汉论坛》2019 年第 1 期。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第 72—98 页。⑧陈凯:《从共同体到联合体——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研究》,华侨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7 年,第 94 页。⑨董振华:《“以人民为中心”的理论逻辑和政治价值》,《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7 年第 6 期。⑩付海莲等:《习近平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生成逻辑与内涵》,《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8 年第 4 期。⑪谭日辉:《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光明日报》2019 年 12 月 6 日。⑫王亚婷、孔繁斌:《用共同体理论重构社会治理话语体系》,《河南社会科学》2019 年第 3 期。⑬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 年 5 月 19 日。⑭[德]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张巍卓译,商务印书馆,2019 年,第 10 页。⑮⑯鄢一龙:《党的领导与中国式善治》,《行政管理改革》2020 年第 1 期。⑰衡霞等:《共建共治共享视角下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共价值治理框架构建》,《财政研究》2019 年第 7 期。⑱徐顽强等:《基于公共价值导向的城市社区治理架构研究》,《宁夏社会科学》2019 年第 3 期。⑲陈一新:《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有效机制》,《人民日报》2019 年 12 月 9 日。⑳㉑徐顽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系统审视与构建路径》,《求索》2020 年第 1 期。㉒宋辰熙等:《从“治理技术”到“技术治理”:社会治理的范式转换与路径选择》,《宁夏社会科学》2019 年第 6 期。㉓龚维斌:《以社区为重点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光明日报》2019 年 12 月 23 日。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编译局编.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马克思.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责任编辑:翊 明

The Four Meanings, Time Value and Direction of Building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Luo Qiangqiang

Wang Yang

Abstract: The "Decision" adopted by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9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uts forward "building a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everyone is responsible for, devoted to and enjoys". This new proposition is based on Marxist views, positions and methods, and contains four connotations of theory, era, value and tool. In the new era,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is of great value for coping with the major social contradictions, constructing the theoretical discourse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enhancing the social resilienc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isk society. At present, we should comprehensively strengthen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construct the governance paradigm of public value in the new era, improve the relevant system and mechanism of social governance, enhance the governance efficienc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build a community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Key words: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implication; value of the times; direction of focus